

# 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已完成第九次收益分配，要素如下：

## 一、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

## 二、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三、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日

## 四、收益分配比例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 五、分红金额

向全体投资者每10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1.88元  
(未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日

